

证券代码：834125

证券简称：林中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4日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碧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王碧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王碧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王清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王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碧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王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王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王清女士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梁师锦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梁师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碧光先生提名，董事会继续聘请王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。

王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

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